

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民國90年4月制訂，92年2月一修，94年2月二修

民國95年11月15日修正

民國98年3月2日修正

民國100年1月13日修正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以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- （一）公益獎：熱心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，能啟迪社會善良風氣，或對災害救濟有具體事蹟，堪為全民典範者。
- （二）人道獎：長年致力於社會融合或和平運動，對族群和諧或促進國際和平，有重大貢獻足堪褒獎者。
- （三）環保獎：實際從事臺灣生態保育，或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（四）文藝獎：對文學創作、藝術展演及相關研究，或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- （五）創意獎：文化含括人類生活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在這些領域有卓越創意或發明，對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- （一）每屆每類壹名。
- 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限參加一獎項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- （一）自行參選
- （二）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，唯應繳附被推

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三) 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。

七、提名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依據獎項分別組成提名委員會，本會超然公正原則提名該獎項之參選人，唯應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。

八、提名委員會議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及被提名參選者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一式二份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一份（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影像光碟、CD、錄影帶、專輯...等，至多五部），寄送本會，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核，完成初審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九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十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複審、決審二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十一、徵選與頒獎

(一) 徵選時間：

104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。（參選資料請寄送本會）

(二) 頒獎：得獎名單於決審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十二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三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或附回郵函索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cc.org.tw>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。

電話：(02) 23964256轉147

十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行發布。

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推薦表

推 薦 書

謹推薦 _____ 參選

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 _____ 獎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無須填寫)

推 薦 理 由

(本頁由推薦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無須填寫)

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參選表

NO.

參 選 人 資 料 (個人參選)			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現 職	
身分證字號		國 籍	
地 址			
電 話		手 機	
傳 真		E-mail	

(參選人為個人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 選 團 體 資 料 (團體參選)			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職 稱	
地 址			
網 址			
聯 絡 人		傳 真	
電 話		手 機	
地 址			
E-mail			

(參選人為團體者，請填寫以上表格)

參選獎項

- ☐ 公益獎：熱心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，能啟迪社會善良風氣，或對災害救濟有具體事蹟，堪為全民典範者。
- ☐ 人道獎：長年致力於社會融合或和平運動，對族群和諧或促進國際和平，有重大貢獻足堪褒獎者。
- ☐ 環保獎：實際從事台灣生態保育，或對環境保護永續發展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☐ 文藝獎：對文學創作、藝術展演及相關研究，或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有卓著成就者。
- ☐ 創意獎：文化含括人類生活中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在這些領域有卓越創意或發明，對提升人類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者。

所附參選資料清冊

-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，請黏貼於下欄（個人參選）
- ☐ 團體立案證明、理監事名冊影本，請另附（團體參選）
- ☐ 平面出版品（書籍、畫冊…等）____ 本，名稱 _____
- ☐ 錄音、錄影、光碟等 ____ 卷（片），名稱 _____
- ☐ 照片 ____ 幀（請整理成冊，附說明）
- ☐ 其他，名稱 _____

* 本會將於得獎者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，請註明退件地址、姓名，以利作業。

- ☐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。

其他退件地址：☐☐☐☐☐☐

收件人單位、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參 選 人 簡 歷

參選事蹟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_____獎之參選人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團體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，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；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無須填具此頁)

承 諾 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，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願遵守「總統文化獎」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金、證書、獎座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總統文化獎評審委員會

立承諾書人：
(團體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個人參選者須親筆簽名，團體參選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)

§說明

1. 參選人如為團體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、理監事名冊影本。
2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3. 自行參選、提名參選者，無需填具推薦相關表格。
4. 中華文化總會地址：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02-2396-4256 # 147